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2024年8月份废弃油脂（生物油脂）收购商采购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2024年8月份废弃油脂（生物油脂）收购商采购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组

(三)项目内容：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2024年8月份废弃油脂（生物油脂）销售

(四)供货期限：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

(五)销售单价：每吨毛油单价不低于5940元/吨(含税费)，预计本次100吨，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六)产品质量标准及检测方式：

1、产品质量标准：

①产品水杂含量应不超过1%，水杂含量>1%时，则在结算时，按水杂含量超过1%的部分等比例对该批次货物重量进行扣除，扣除公式如下：

产品结算重量=产品实际重量－产品实际重量*（X%－1%）

注：上述公式中的X%为实际水杂含量，本公式仅在产品水杂含量＞1%时适用。

②产品酸价≤15mgKOH/g，酸价＞15mgKOH/g时，则在结算时，按照酸价超标数值为基础对产品重量进行扣除，扣除方式

如下：

产品结算重量=产品实际重量－产品实际重量*[（X－15）/2/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X为实际酸价，本公式仅在酸价＞15mgKOH/g时适用。

2、检测方式

双方现场取储存罐上、中、下三段等份混合油样品，水杂采取现场加热至180℃进行检测，并以此检测结果为准。酸价检测方式双方协商检测，若检测结果出现争议时，当批次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七)提货要求

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电话、微信、QQ等），成交人负责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货，成交人自行承担运费、上下车费等所有费用，具体提货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成交人不得以数量少距离远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原因拒绝提货。

2.货物离厂(仁寿县餐厨垃圾处理厂)后的所有的质量、数量、灭失等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594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合同期满后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九)结算办法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减少任何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支付预付款100000元(壹拾万元整），若成交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每次提货后3个日历天内，成交人向招标人支付该批次货物货款全款。预付款在最后一次支付货款时扣除，招标人每个月开具一次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计量方法：产品过磅时，以双方现场确认签字的过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5.成交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未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提货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3个日历天，招标人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招标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招标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招标人黑名单，一经纳入招标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6.若检测结果出现争议时,当批次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最终质量确认以检测报告为准，若检测结果为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酸价检测标准参照GB5009.229-2016进行检测。

二、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二）2021年、2022年纳税信用达到B级及以上（公司成立不足1年的要求纳税信用为正常及M级）。

（三）成交人对餐厨废弃油脂（生物油脂）的使用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竞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

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招标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将投

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5940元/吨，只能高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高的单位为成交人。若报价相同时，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首先报价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7: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新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以设立之日次月起算）有效社保证明

2.营业执照

3.纳税信用证明

4.使用承诺函

5.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存档,需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

邮编：620599

联系人：王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5038882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